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忠志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重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紀忠志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壹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紀忠志（下稱被告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之重傷害罪，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即伴隨高度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可能性；另被告本件重傷害告訴人之後，有再度傷害告訴人之情形，有反覆實行重傷害之虞，而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，且被告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認被告犯重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後，認依卷內相關證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

01 被告復無高齡或其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
02 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
03 逃亡之虞。又告訴人就本案原先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，嗣撤
04 回告訴，係因被告於112年再次毆打告訴人，在親友、員警
05 協助下再次對被告提出告訴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
06 一犯罪之虞。被告雖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訊問時坦承犯
07 錯，對告訴人道歉，並表示於羈押期間充分反省及積極接受
08 輔導，希望能儘快回歸家庭，彌補告訴人及家人等語，然此
09 均屬本案被告之犯後態度，核與前揭預防逃亡與預防再犯之
10 羈押原因存在不生影響，本院審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
11 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
12 均仍繼續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
13 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113年11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
14 月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18 法官 黃玉齡
19 法官 李進清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22 附繕本)。

23 書記官 陳儷文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